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Incorporated in Japan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245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前景及策略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7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徳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 中山宣男先生 東郷正春先生 熊本浩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熊本浩明先生(委員會主席) 森田弘昭先生 中山宣男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中山宣男先生(委員會主席) 森田弘昭先生 谷口久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森田弘昭先生(委員會主席) 東郷正春先生 谷口久徳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瑞穂銀行(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東邦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5 樓 505 室
日本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日本 福島縣 963-8811 郡山市 方八町 1-1-39
股份代號	1245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網站	www.ngch.co.jp
查詢	電郵：niraku@sprg.com.hk

公司資料

我們在日本本州島東北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逾六十年，業務遍及日本首都東京都、福島縣東北縣級行政區及其周邊及鄰近縣級行政區的城鎮及郊區。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當時正是日式彈珠機興起及戰後日本經濟繁榮之時，我們的創辦人谷口哲義先生(又名鄭福鎔先生)(我們現任主席的已故父親)(「創辦人」)趁此機遇於該年在日本東部茨城縣水戶市開設我們的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我們的創辦人為韓國商人，於一九五零年聯合其氏族成員以私人儲蓄創辦本集團之前，並無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行業經驗。在谷口哲義先生及數代谷口氏族成員以及我們的前任及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發展成為日本第四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

自一九五零年向顧客開放首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來，我們一直秉承「營造快樂時光」的公司格言，主要關注顧客體驗及商譽。我們重視顧客體驗，加上我們的業務規模，令我們在經營過程中能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喜好，逐步發展成為今天擁有57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運營商，並擁有超過28,700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服務日本十個縣級行政區**的顧客。

* 根據 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 (「EBI」)的資料，按總投入額計。

** 十個縣級行政區包括：(1)東北地方(東北地方)：福島縣(福島縣)、宮城縣(宮城縣)及山形縣(山形縣)；(2)關東地方(關東地方)：東京都(東京都)、茨城縣(茨城縣)、群馬縣(群馬縣)、神奈川縣(神奈川縣)、栃木縣(栃木縣)及埼玉縣(埼玉縣)；及(3)中部地方(中部地方)：新潟縣(新潟縣)。

公司資料

業務里程碑

六十年發展歷程中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五四年	在福島縣郡山市以「NIRAKU」品牌開設首間遊戲館。
一九六九年八月	成立首家企業實體 Niraku Shoji Corporation* (二樂商事株式会社)(東京都中野區)。
一九七九年七月	「Niraku遊戲館」翻新及更名為「大輪」。開設Koriyama City Hotel(郡山シティホテル)。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	在福島縣開設 4 間遊戲館(其中 3 間位於郡山市)。
一九九二年八月	在中野新橋開設第 10 間遊戲館。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	該期間共增設 10 間遊戲館。
一九九八年八月	公司名稱更改為「NIRAKU CORPORATION」。
二零零一年	我們開始實施郊區遊戲館策略 — 該年內開設 5 間郊區遊戲館。
二零零二年	我們所有遊戲館統一採用「NIRAKU」品牌。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	該期間共增設 15 間遊戲館。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該期間於東京都、福島縣及其周邊及鄰近縣級行政區新開設 16 間遊戲館。
二零一零年二月	成立附屬公司「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專門聘用殘疾人士。
二零一一年五月	在福島縣郡山荒井開設第 50 間遊戲館。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本公司「NIRAKU GC HOLDINGS, INC.」成立。
二零一三年四月	「NIRAKU GC HOLDINGS, INC.」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	在東京開設我們的首家西班牙餐廳，以「LIZARRAN」品牌冠名。
二零一五年四月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5)。
二零一五年四月	在本州島東北開設兩間遊戲館。遊戲館總數：57 間。

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總投入額	175,592	11,350	236,449	17,805	242,217	224,968
總派彩額	(143,473)	(9,274)	(203,455)	(15,320)	(210,298)	(195,340)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業務的收益	32,119	2,076	32,994	29,628
其他收益	767	50	853	724

收益	32,886	2,126	33,847	2,549	32,751	30,352
除稅前溢利	4,994	323	6,008	452	6,485	6,3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30	196	3,698	278	3,765	3,3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百萬港元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流動資產	14,734	952	11,969	901	9,860	14,848
流動負債	11,120	719	8,951	674	10,737	16,0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614	234	3,018	227	(877)	(1,164)
總資產	50,977	3,295	46,905	3,532	42,194	45,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57	2,576	37,954	2,858	31,457	29,1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按遊戲館類別劃分之遊戲館數目	於本年報					
	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郊區		48	46	44	43	42
城鎮		9	9	9	9	8
總計		57	55	53	52	50

財務摘要

貨幣兌換

僅供說明，除本年報另有指定外，以日圓（「日圓」）計值之若干金額按下述匯率（視乎情況而定）兌換為港元：

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現行匯率為 **15.47** 日圓兌 **1.00** 港元；或
2.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現行匯率為 **13.28** 日圓兌 **1.00** 港元。

概不表示該等日圓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NIRAKU GC HOLDINGS, INC.*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NIRAKU」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這是NIRAKU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之首份年報，我們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協助我們完成這個重要里程碑的所有人士。成功上市在多個層面上具有重大意義，此舉不但有助我們進入全球十大證券交易所之一，亦增加我們在投資者及其他博彩遊戲行業公司的知名度，更可借助股東的支持，加快達成現時以至日後的發展目標。

本公司早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創立，我們專注於為顧客帶來愉快體驗，秉承「營造快樂時光」的公司格言。NIRAKU乃日本四大日式彈珠機運營商，於香港上市後，連同我們在日本的領先市場地位將促進我們履行公司格言。我們將貫徹增長策略，致力於日本最繁榮及人口稠密地區之一的本州島東北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策略性地理重心將會進一步進駐本州島東北，尤其是我們大部

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在的郊區位置，其亦為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源地點。本集團於郊區地區擁有強大市場佔有率，使我們獲益甚多，包括與城鎮地區的遊戲館比較，土地成本較低、競爭較少，因為郊區居民的博彩及娛樂選擇通常較少；郊區區內人口提供較穩固的顧客基礎，其主要為退休人士、工廠工人及自願人士，一般日常會有較多的空餘時間；及越來越多公司於郊區地區開設工業園，預期工人的人口將會增加。

我們於福島縣的市場佔有率及營運業績已明確展現NIRAKU把握及得益於上述優勢的能力。自二零一一年發生東日本大地震以來，隨著重建活動增加，福島縣的工作人口以至我們的顧客基礎亦顯著提升。工作人口增加帶動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等娛樂需求增加，因為該等建設可讓民眾體驗社區感，此乃日本文化尤其珍重的部分。因此，我們的收益增長至高於地震之前期間的水平。現時福島縣業務佔我們總收益超過40%。未來數年，我們將在此重要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向前，我們將進一步增加在本州島東北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開設5間新遊戲館。就我們的城鎮遊戲館業務而言，我們將透過有效營銷策略、小型遊戲館翻新、調整機器組合（針對維持費及項目種類），甚至於有需要時關閉表現欠佳的遊戲館，從而進一步提升此業務範疇。配合郊區及城鎮遊戲館業務，我們將推出在線普通獎品兌換系統。該系統將提供種類更豐富的普通獎品以及相關送貨服務，更加方便顧客，從而改善普通獎品兌換率。我們亦將採用集中管理系統以節約更多成本。此外，我們將繼續投資資訊科技，以讓我們提升內部監控、增強保安及就採購、分析及編製預算方面的決策提供協助。

我們會繼續鞏固所有業務範疇及增加我們在日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市場的佔有率，同時竭力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因此，我們已制定股息政策，據此，我們將分派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純利之不少於30%。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管理層的辛勤努力和竭誠投入，尤其是在籌備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的付出。謹此亦表揚全體NIRAKU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本人亦謹此代表NIRAKU感謝所有業務夥伴、股東及顧客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欣然呈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之首份年度業績。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收益

下表載列按遊戲館類型劃分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之收益及收益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變動 %
總投入額			
郊區遊戲館	163,365	219,455	(25.6%)
城鎮遊戲館	12,227	16,994	(28.1%)
總投入額	175,592	236,449	(25.7%)
總派彩額			
郊區遊戲館	133,760	189,003	(29.2%)
城鎮遊戲館	9,713	14,452	(32.8%)
總派彩額	143,473	203,455	(29.5%)
收益			
郊區遊戲館	29,605	30,452	(2.8%)
城鎮遊戲館	2,514	2,542	(1.1%)
收益總額	32,119	32,994	(2.7%)
收益率			
郊區遊戲館	18.1%	13.9%	4.2%
城鎮遊戲館	20.6%	15.0%	5.6%
整體收益率 [△]	18.3%	14.0%	4.3%

[△] 收益率乃按總投入額減總派彩額再除以總投入額計算。

總投入額

總投入額指就租用日式彈珠機彈珠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幣收取顧客之金額。我們的遊戲館之總投入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36,449百萬日圓減少60,857百萬日圓或25.7%至二零一五年的175,592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客流量減少以致機器使用率下跌，箇中原因是(i)消費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由5%提高至8%，對整體消費者支出造成負面影響；及(ii)我們對換領特別獎品實施2%至20%（平均為10%左右）溢價的新政策。實施特別獎品溢價的目的在於減少我們的總派彩額以增加收益，以降低消費稅率增加對我們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響。這一新做法增加了收益率，但同時亦使從遊戲尋求高派彩的玩家對本集團的遊戲館喪失興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派彩額

總派彩額指顧客換領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之總成本。郊區及城鎮遊戲館的總派彩額大致上跟隨各自的總投入額走勢下跌，由二零一四年的203,455百萬日圓減少59,982百萬日圓或29.5%至二零一五年的143,473百萬日圓。

收益及收益率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32,994百萬日圓減少875百萬日圓或2.7%，至二零一五年的32,119百萬日圓。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對換領獎品實施特別獎項溢價，故此平均收益率由14.0%增至18.3%，因此即使二零一五年內總投入額減少25.7%，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之收益跌幅亦得以收窄至僅2.7%。

自動販賣機、酒店及餐廳業務之收益

自動販賣機及餐廳業務之收益佔二零一五年總收益之2.3%（二零一四年：2.5%）。自動販賣機收益因遊戲館客流量減少而由二零一四年的704百萬日圓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592百萬日圓，因為部分自動販賣機收入來自該等自動販賣機總收益之分成。

酒店業務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149百萬日圓穩步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54百萬日圓，原因是入住率由二零一四年的80%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1%。

首間以「LIZARRAN」品牌經營之餐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業。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之收益為21百萬日圓。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378百萬日圓增加661百萬日圓至二零一五年的1,039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的超強地震和海嘯而自東京電力公司收取賠償590百萬日圓。

遊戲館經營開支

隨著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擴展，本集團遊戲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22,798百萬日圓增加184百萬日圓或0.8%至二零一五年的22,982百萬日圓。遊戲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遊戲館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分別為8,399百萬日圓、4,841百萬日圓及2,471百萬日圓。於二零一五年的增幅主要由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網絡擴展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4,636百萬日圓增加700百萬日圓或15.1%至二零一五年的5,336百萬日圓。增幅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產生700百萬日圓之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686百萬日圓減少70百萬日圓或10.2%至二零一五年的616百萬日圓。減幅主要由於建築基金的其他利息收入增加61百萬日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投入額 175,592 百萬日圓，總派彩額合計 143,473 百萬日圓，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 236,449 百萬日圓及 203,455 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總收益 32,886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33,847 百萬日圓)，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率為 18.3%(二零一四年：14.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 3,030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3,698 百萬日圓)，每股盈利為 3 日圓(二零一四年：4 日圓)。

市場狀況

日式彈珠機是最受日本成人歡迎的娛樂設施之一，在日本博彩遊戲業佔據主導地位並為最大博彩遊戲分部，然而該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市場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本有逾 3,818 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經營 11,893 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其中僅有 162 家運營商經營逾 10 間遊戲館，及僅有 49 家運營商經營逾 20 間遊戲館。自二零零三年起，由於其他娛樂產品的發展，例如電子遊戲、互聯網及移動平台的娛樂服務，該市場的總投入額逐步下滑。日式彈珠機行業總投入額預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按複合比率 1.8% 萎縮，而日式彈珠機玩家數目亦預期於同期由 14.2 百萬人減少至 11.1 百萬人。

本集團策略

鑑於現時市況，本集團一直並會繼續將首要業務重心放在郊區遊戲館。本集團成功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戰略方式於本州島東北(尤其是福島縣(福島県)及其相鄰縣市)經營郊區遊戲館，貫徹其中央管理策略。於本年報日期，共有 48 間營運中郊區遊戲館(由二零一四年初的 43 間郊區遊戲館增加 5 間)，且該等遊戲館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郊區遊戲館藉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產生之收益為 29,605 百萬日圓，佔本集團源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92.2%。

管理層相信，憑藉郊區的若干特色：(i) 土地成本低；(ii) 較少娛樂選擇；(iii) 客戶基礎普遍較穩定；及 (iv) 在效區興建工業園之趨勢可能令玩家數目增加，未來將繼續令郊區遊戲館業務受惠。預計未來郊區遊戲館之表現持續對本集團而言至為重要。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 57 間遊戲館中 9 間乃城鎮遊戲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貢獻之收益佔收益少於 8.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雖然隨着土地成本上漲、競爭激烈及客戶基礎相對不穩定，令經營環境更加困難，惟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的城鎮遊戲館營運，擴大回報。展望將來，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關閉兩間位於東京(「東京都」)錄得虧損的城鎮遊戲館。至於其他城鎮遊戲館，本集團將實施更有效的營銷策略、微調機器組合及進行小規模遊戲館翻新，藉此激發玩家興趣及提供更佳遊戲體驗。本集團亦擬透過購買二手機器，減低遊戲館的經營成本。最後，董事預計採取上述措施後，該等遊戲館的業績將有所改善。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城鎮遊戲館的表現，據此優化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

除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酒店業務及餐廳業務。一九七九年，福島縣郡山市經營 Koriyama City Hotel 開始營運。該酒店鄰近郡山火車站，為經濟型酒店，共 11 層，建築面積為 2,944.38 平方米，設有客房 84 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oriyama City Hotel 錄得 154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49 百萬日圓）的收入。至於餐廳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 Comess Group De Restauración S.K. 訂立獨家特許經營協議，可在日本開設「LIZARRAN」西班牙式餐廳網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首家 LIZARRAN 餐廳旗艦店於東京開業，於二零一五年貢獻 21 百萬日圓之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是日本第四大及福島縣最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一直保持穩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合計為 3,614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18 百萬日圓），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 1.3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4）。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為 9,480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8,409 百萬日圓），當中 9,408 百萬日圓以日圓計值，72 百萬日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 21,115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98 百萬日圓），借款的即期部分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即期部分為 5,816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62 百萬日圓）。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銀團貸款及債券，達 15,248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9 百萬日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 2.0% 至 2.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 至 2.7%）。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 57% 銀行借貸為定息借貸。

本集團之債務全部均以日圓計值。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日本經營業務活動，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除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依賴短期及長期借款為開設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與提供有關融資的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償還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92.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 0.7%，主要由於借貸總額增加 1,117 百萬日圓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以及債券發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一般根據該等項目評估。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及債券利息及本金、支付資本開支以及為業務增長及擴充提供資金。預期日後會繼續現時的做法 (i) 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及 (ii) 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及債券發行作為資金來源，以為擴充計劃撥付資金。我們日後可能不時取得的借款金額及類型取決於 (i) 實際資本需求，(ii) 融資成本，(iii) 我們遊戲館開設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iv) 我們的財務表現 (包括其他因素)。

債務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21,115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98百萬日圓)。借款之即期部分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即期部分為5,816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62百萬日圓)。有關該等結餘之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對沖浮息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與四家日本銀行訂立十一項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即本集團支付固定利率及收取浮動利率)。已訂立該等利率掉期作為管理與本集團的貸款有關的利率風險的措施。由於本集團部分貸款利率屬浮動利率，通過訂立浮動利率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可將融資成本鎖定在固定利率。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 (i) 購買主要用於建造樓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或 (ii) 收購用於擴大及維護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經營的設備及工具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添置一項投資物業產生資本開支。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資本開支的用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5	5,049
投資物業	20	21
其他	53	34
資本開支總額	3,628	5,1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 1,100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 百萬日圓)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1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902 百萬日圓)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a)。展望未來，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開設不少於五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並投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增強效率。為了實行有關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將須動用最少 341 百萬日圓之資本投資，其將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除開設新遊戲館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以下各項：

- (i) **Nomurasyoken Building** (地址：野村證券ビル，福島県郡山市駅前，二丁目 104 番外) — 鄰近郡山市郡山火車站的一幢八層高辦公樓。本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全部權益，包括該樓宇及該物業所在地塊。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持有。
- (ii) **Nikku Club Omori Building** (地址：ニッケ俱樂部大森，東京都大田区大森西，三丁目 217 番 6 外) — 位於大森火車站附近的一幢三層高住宅樓。本集團擁有該物業的全部權益，包括該樓宇及該物業所在地塊。該樓宇最初用作員工宿舍，於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翻新該物業並租出公寓。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持有。

投資物業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 755 百萬日圓，其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戴德梁行」)估值。倘投資物業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則額外折舊少於 1 百萬日圓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薪酬及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434 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本公司之僱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76 日圓(二零一四年：0.17 日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就以日圓以外貨幣向股東分派之股息而言，日圓兌港元之匯率乃基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當時之平均匯率(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涉及發售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 300,000,000 股普通股，發售價為每股 1.18 港元。本公司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39 百萬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所得款項：(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於福島縣、群馬縣及茨城縣開設三間新郊區遊戲館；(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於福島縣及茨城縣開設兩間新郊區遊戲館；(iii) 投資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綜合系統；及(iv) 作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並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

本集團的遊戲館裝設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日式彈珠機自其推出以來一直是深受日本人歡迎的娛樂設施，其悠久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初。日式彈珠機外觀上與彈珠機類似，玩法是向遊戲區域連續快速發射彈珠，目標是將彈珠射入指定口袋以獲得獎勵彈珠。遊戲收費介乎每顆彈珠 0.5 日圓至 4 日圓(不含消費稅)。日式角子機外觀上與傳統角子機類似，玩法是通過投入遊戲幣轉動其圖形轉軸，以令轉軸停在中獎組合，以獲得獎勵遊戲幣。遊戲收費介乎每枚遊戲幣 2 日圓至 20 日圓(不含消費稅)。顧客其後可以彈珠及遊戲幣換取兩類獎品，具體而言為普通獎品(香煙、食物及零食、家庭用品及飲料)及特別獎品(裝飾卡或錢幣形吊墜，可由客戶轉售予獨立特別獎品買手換取現金)。

前景及策略

整體日式彈珠機行業預期逐漸萎縮，管理層認為此狀況將推動進一步市場整合。預期規模較小的業者將面臨更嚴峻的競爭環境。然而，此狀況將有利NIRAKU這類大型遊戲館營運商，其將受惠於效益提升，更有能力透過規模經濟效益搶佔小型市場參與者釋放的市場空間。

為了維持本集團於市場的主導地位，同時提升其競爭力以爭奪更多市場份額及貫徹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未來計劃，管理層將致力於進一步發揮所長，鞏固本州島東北的郊區遊戲館網絡。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額外成立五間新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層亦將透過推行有效集中化管理及市場營銷策略、調整機器組合及進行小型翻新，竭力提升城鎮遊戲館的表現，矢志提升顧客的遊戲體驗。

本集團將為推出在線普通獎品兌換系統的其中一間參與公司，讓客戶以其日式彈珠機的彈珠或遊戲幣兌換多種普通獎品。透過在線系統，本集團將能提供更多種類的獎品，其種類多於日常便利店的貨品。此策略實在一舉兩得，既可使得本集團吸引更多顧客，又可提升普通獎品的兌換率。由於普通獎品一般溢價較高，預期將提高我們的收益率。

營運效益及成本管理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除投資資訊科技基建，改善資訊共享及遊戲館的派彩監察外，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集中化經營及管理架構進一步精簡業務。因此，在品牌、建設及採購等範疇將堅持貫徹執行標準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常規，連同本集團在本州島東北的進一步擴展，將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包括透過批量採購及善用人力資源節省成本。

總括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全力集中於發展本州島東北市場。管理層深信，憑藉其市場領先地位，NIRAKU可達致更高規模經濟效益，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務求最終能提升整體表現。如此一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維持其於本州島東北最強大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地位，同時更廣泛獲認為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翹楚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先生，52歲，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董事兼行政總裁。谷口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谷口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服務從人力資源到遊戲館開發及銷售等貫穿整個營運過程的多個部門。彼已在本集團任職31年，對在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的多個方面獲取豐富知識。

谷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首次參與我們的整體全面管理，當時獲委任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分別獲選舉為Niraku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取締役副社長）、總裁*（取締役社長）及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現任Niraku Corporation及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Merrist」）的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7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森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擔任IPO Research Institute, Ltd.*（IPO綜合研究所）的董事。森田先生亦於一九六零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任職於Nomura Securities Co., Ltd.*（野村證券株式会社），並於包銷及財務部擔任多個職務。彼亦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Morita Office*（株式会社森田・栗山事務所）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該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憑藉其在該等日本機構的現任及過往職務，以及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起成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日本証券アナリスト協會）的特許會員，彼在證券交易、財務分析、企業管治及與日本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中山宣男先生，6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中山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加入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カネカ）（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4118：JP）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4118：JP）上市的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離職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核數師。通過在Kaneka Corporation*（株式会社カネカ）任職，中山先生獲得了有關日本上市公司持續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經驗。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中山先生亦擔任Asahi Homes Co. Ltd*（旭ホームズ株式会社）外部公司核數師。中山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Fire Stove Japan Co., Ltd.*（株式会社ファイヤーストーブジャパン）的董事。

東郷正春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東郷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四月加入Sumitomo Corporation*（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並擔任經理一職，負責不銹鋼及鎂生產部，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離職為止。在此之前，東郷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曾擔任Daiwa Kohtai Co., Ltd*（大和鋼帶株式会社）的公司核數師。

熊本浩明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熊本先生職業生涯中的逾14年在PricewaterhouseCoopers的日本及香港辦事處度過。熊本先生目前擔任Global Japan Consulting Limited的代表執行役。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行政人員

大石明德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人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傑出管理人才，並負責管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大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擢升至Niraku Corporation董事兼企劃主管一職，主要負責實施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公司及經營策略。大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註冊成立之時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行政人員。大石先生的行業職位包括其於Pachinko Chain Store Association(一般社団法人パチンコチェーンストア協會)擔任的董事*(理事)職位。

諸田英模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行政人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附屬公司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該職務。彼為我們的銷售部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廣告、營銷、銷售、遊戲機選擇及普通獎品發放職能。諸田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選舉為Niraku Corporation的董事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擢升為行政人員*(執行役)。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被委派擔任行政人員。

田中基隆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選舉為行政人員。同時，彼亦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經理，主要負責法律及公司事務、公司記錄以及全面遵守日本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田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擢升為行政人員。

高級管理層

谷口龍雄先生，6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Nexia Inc.代表董事兼總裁(代表取締役社長)。彼在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我們的物業活動，包括選擇、收購及維護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土地及場所。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擁有並作為附屬業務出租予第三方客戶的辦公場所及住宅公寓大樓。谷口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業務經理並於一九八一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常務取締役)。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副總裁*(副社長)，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分別退任本公司及Niraku Corporation董事前，彼在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中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彼在本集團仍擔任顧問，專司物業活動。谷口先生為我們主席的胞兄，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為我們主席的聯繫人。谷口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界定我們主席的一致行動人士。

內山忠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一直擔任Niraku Corporation的法定核數師*(監査役)。內山先生在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的逾37年間任職於The Toho Bank, Ltd.*(東邦銀行)旗下多間公司，並在承擔銀行業務、資訊系統及商業諮詢等多項企業職能過程中取得了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內山先生的最後一項職務是擔任Toho Computer Services Co., Ltd.*(東邦コンピューターサービス株式会社)的代表董事*(代表取締役)。內山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日本政府民事糾紛調解委員*(民事調停委員)委員。

姚慧敏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姚女士亦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處理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財務管理控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姚女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鑒證部的高級經理，姚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上市，故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之規定除外。

本報告載述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及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應用加以說明。在董事會的帶領下，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帶來最多回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自上市日期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已就相關僱員可能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取得尚未公開的本公司內幕消息，制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董事擁有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鼓勵個別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授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權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統籌本集團的管理、業務、政策方針及財務業績。董事會目前共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谷口久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森田弘昭先生、中山宣男先生、東郷正春先生及熊本浩明先生。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谷口久德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行之有效，且適時討論所有重要事宜。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我們的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關鍵領導人物，主要參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決定總體方向。彼亦因直接監督行政人員(其本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經營方案貫徹執行後認為，我們的主席為兼任兩職的最佳人選，且現有安排有益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資料、風險管理制度、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亦監察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擬舉行九次會議，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報告，並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商議可能影響本集團及財務報告事項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並就續聘外部核數師作出推薦。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熊本浩明先生、森田弘昭先生及中山宣男先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本浩明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為薪酬政策的發展制訂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就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及獲委派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山宣男先生及森田弘昭先生和執行董事谷口久德先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山宣男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森田弘昭先生及東鄉正春先生及執行董事谷口久德先生。提名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森田弘昭先生擔任主席。

有關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谷口久德先生	5/5	16/16	不適用	2/2	1/1
森田弘昭先生	4/5	11/16	9/9	2/2	1/1
中山宣男先生	3/5	11/16	9/9	1/2	不適用
東鄉正春先生	2/5	11/1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熊本浩明先生	2/5	6/16	4/9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擬進行交易或事項中如被視為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須之入職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彼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彼於相關法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定期座談會，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相關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消息。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外聘律師協助培訓董事，向董事提供主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匯報、簡介及材料。董事(包括谷口久德先生、森田弘昭先生、中山宣男先生、東郷正春先生及熊本浩明先生)已接受有關培訓。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姚慧敏女士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及所有上述董事閱讀有關材料，並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已簽署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所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更新須予披露交易及內幕消息的內部手冊，作為僱員向本公司匯報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指引，以確保作出貫徹和適時的披露及履行本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年度審核的費用總額為60百萬日圓，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附屬公司。就提供服務而已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機構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服務類型	
法定審核	60
就全球發售之申報會計師	234
非審核服務(附註)	46
<hr/>	
總計	340

附註：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之稅務諮詢服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獲財務部門支援，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會計政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其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有關事件或狀況有關。

本公司及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為姚慧敏女士及伍秀薇女士。姚女士亦為財務總監，獲本公司按全職基準聘用。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經理伍秀薇女士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姚慧敏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姚慧敏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慧敏女士及伍秀薇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管道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主席、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各自指定之成員)、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的網站載有公司資料、公佈以及本集團近期的發展狀況，使股東可適時取得本集團的最新資訊。

任何一名股東凡於過去連續六個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投票權，可要求本公司之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就擬舉行之股東大會發出召開通告且有關股東大會並未於提出有關要求日期起八週內由董事召開，提出要求的相關股東可憑法院准許而召開股東大會。

投資者關係

為管理與投資者及其股東的關係，本公司亦透過公告以及年報及中期報告進行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及公告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閱覽。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成員亦會就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作迅速回應。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倘股東擬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事宜，可透過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傳送查詢，電郵地址為niraku@sprg.com.hk。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效能，並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該等程序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差、損失或欺騙。

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且並無得悉任何重大事宜將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構成不利影響。

憲章文件之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已予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章程條文概要，其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章程全文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ngch.co.jp)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亦認為，不斷對社會作出貢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我們實屬重要。我們不時參加慈善活動。慈善雖為首要目的，但參加有關慈善活動仍是宣傳我們品牌的寶貴機會，並有助於強化我們品牌作為有社會擔當的企業的公眾形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的開銷為**38**百萬日圓。

為響應殘障人士僱傭促進法(一九六零年第**123**號法)的呼籲，我們的全資特定附屬公司**Merrist**繼續支持聘用殘疾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所聘用的僱員中有**61**名為殘疾人士，超過法定要求的兩倍。所聘用的殘疾人士大多於我們的遊戲館內工作，負責遊戲館及培訓設施的園藝及清潔等相對基本的工作。我們聘用殘疾人士的舉措已獲得多項表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之首份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首次公開招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首次公開招股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上市（「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最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年內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營運、酒店營運及餐廳營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按經營分部分劃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 39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向股東宣派每股 0.76 日圓之末期股息，合計 909 百萬日圓。有關股息付款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 5 頁。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股份發行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300,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進行全球發售時發行。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儲備之變動載列於第 44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相當於約 14,574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3,352 百萬日圓）。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認購權

章程或日本法律概無載有優先認購權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339百萬港元，計劃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方式使用。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徳先生

谷口龍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諸田英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大石明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中山宣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東郷正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熊本浩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外部董事

坂内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章程第29條，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均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補償而終止合約。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內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

董事資料變更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董事須予披露或已披露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谷口久徳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¹⁾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附註：

- (1) 上述谷口久徳持有之權益包括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212,980,460股股份及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Densho Limited*（有限会社伝承）為一家由彼之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由彼行使。
- (2)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3) 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95,850,46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聯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谷口龍雄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託管人 ⁽¹⁾	223,790,000股 普通股	18.71%
谷口晶貴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託管人 ⁽²⁾	151,570,000股 普通股	12.67%
鄭義弘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託管人 ⁽³⁾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 ャルグループ)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229,137,500股 普通股	19.16%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229,137,500股 普通股	19.16%
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受託人 ^{(1)、(2)、(3)、(4)}	229,137,500股 普通股	19.16%
Niraku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 (ニラク従業員持株會)	託管人 ⁽⁵⁾	61,870,000股 普通股	5.17%
Choi Jung Ae	配偶權益 ⁽⁶⁾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董事會報告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谷口秀子	配偶權益 ⁽⁷⁾	223,790,000股 普通股	18.71%
谷口栄子	配偶權益 ⁽⁸⁾	151,570,000股 普通股	12.67%
JEONG Kyeonghae	配偶權益 ⁽⁹⁾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Jeong Bak Soo	子女權益 ⁽¹⁰⁾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Jeong Soo Hun	子女權益 ⁽¹⁰⁾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Jeong Yoo Ryoung	子女權益 ⁽¹⁰⁾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Jeong Yu Ri	子女權益 ⁽¹⁰⁾	224,480,460股 普通股	18.77%
鄭將英#	子女權益 ⁽¹¹⁾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鄭敬憲#	子女權益 ⁽¹¹⁾	98,440,000股 普通股	8.23%
Okad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²⁾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¹²⁾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²⁾	80,500,000股 普通股	6.73%
Mar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71,104,000股 普通股	5.9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谷口龍雄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 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161,690,000股股份；(ii) 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持有的19,320,000股股份。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 為一家由谷口龍雄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iii) 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持有的1,380,000股股份。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為一家由我們的主席、谷口龍雄先生及谷口晶貴先生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龍雄先生行使；及(iv) T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淑佳女士、鄭光誠先生及谷口清和先生) 的利益持有的41,400,0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為T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龍雄先生有權行使T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T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T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2) 谷口晶貴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 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11,442,500股股份；(ii) 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 持有的5,750,000股股份。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觀光) 為一家由谷口晶貴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谷口晶貴先生行使；及(iii) M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谷口辰成先生、谷口詰成先生及谷口才成先生) 的利益持有的134,377,5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為M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谷口晶貴先生有權行使M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M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MT家庭信託下的三名受益人。
- (3) 鄭義弘先生持有的上述權益包括：(i) 以其自身名義為其自身利益持有的33,580,000股股份；(ii) 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 持有的11,500,000股股份。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 為一家由鄭義弘先生的子女共同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投票權可由鄭義弘先生行使；及(iii) YT家庭信託為其子女(即鄭敬憲先生及鄭將英先生) 的利益持有的53,360,000股股份。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為YT家庭信託的受託人及受讓人(受託者)，故鄭義弘先生有權行使YT家庭信託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YT家庭信託項下權益均等分派予YT家庭信託下的兩名受益人。
- (4)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 持有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而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持有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因此，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銀行) 及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 各自被視為於SMBC Trust Bank Ltd.* (株式会社SMBC信託銀行) 持有之該等229,1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iraku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Association* (ニラク従業員持株會) (「ESOA」) 乃為ESOA股東(本集團的現任僱員) 的利益所持61,87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ESOA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由其理事長(現為遠藤孝先生) 行使。遠藤孝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6) Choi Jung Ae 女士為我們主席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我們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谷口秀子女士為谷口龍雄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谷口龍雄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8) 谷口栄子女士為谷口晶貴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谷口晶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Jeong Kyeonghae女士為鄭義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Jeong Bak Soo、Jeong Soo Hun、Jeong Yoo Ryoung及Jeong Yu Ri為我們主席未滿18歲的子女，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主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鄭將英女士及鄭敬憲先生為鄭義弘先生未滿18歲的子女，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義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彼等為YT家庭信託下的受益人。
- (12) Okad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之74.21%權益，而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直接持有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因此，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及Okada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ger Resort Asia Limited持有之該等80,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13)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14) 於本年報日期，共有1,195,850,460股已發行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團體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於上市規則第8.10(2)條項下與控股股東之業務競爭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谷口久徳及由(1)自然人，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鄭義弘先生、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鄭理香女士及金城德子女士，上述自然人均為我們主席的家庭成員；及(2)企業實體，即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Echo Limited* (有限会社工コ一)、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及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 (上述企業實體均為由我們主席的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組成的集團(統稱「控股股東」)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承諾：

- 彼等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擁有該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他人或與他人一致行動)；及
- 轉介或促使轉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合理供本公司考慮的一切必要之資料。

關於上述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關於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遵守不競爭承諾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性質捐款總額為約38百萬日圓。

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經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連人士(「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 有關交易倘於上市後持續, 則合資格成為關連交易。所有有關交易經已終止, 且於上市後不再繼續。有關該等交易之更多詳情, 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一 會計師報告」附註35。

除上述者外,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因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收益貢獻少於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向本集團採購總額貢獻58.0%, 以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向本集團採購總額貢獻34.2%。據董事所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概無董事或任何擁有5.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按金額範圍劃分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即香港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 KU GC HOLDINGS, INC.* 股東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至102頁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 KU GC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收益	5	32,886	33,847
其他收入	6	1,039	3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	(97)
遊戲館經營開支	7	(22,982)	(22,79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	(5,336)	(4,636)
經營溢利		5,610	6,694
融資收入		119	58
融資成本		(735)	(744)
融資成本淨額	9	(616)	(6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94	6,008
所得稅開支	10	(1,964)	(2,3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030	3,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一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日圓列示)	11	3	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金融資產價值的變動		(155)	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75	4,131
載於第46至102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股息	12	909	1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126	25,817
投資物業	15	681	676
無形資產	16	189	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772	4,251
應收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34	—	3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	201	60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	1,378	1,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1,771	1,462
長期銀行存款	23	125	84
		36,243	34,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19	21
貿易應收款項	21	52	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02	1,546
應收董事款項	34	—	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	100	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3	2,286	1,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9,480	8,409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95	121
		14,734	11,969
總資產		50,977	46,9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0	10
儲備	25		
— 建議末期股息	12	909	—
— 其他		21,937	21,790
權益總額		22,856	21,8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1,318	9,270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9	3,981	5,366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676	1,485
衍生金融工具	19	26	33
		17,001	16,1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106	201
借款	28	3,930	3,10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9	1,886	2,25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209	2,344
衍生金融工具	19	15	15
即期所得稅負債		974	1,029
		11,120	8,951
負債總額		28,121	25,1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977	46,905
流動資產淨額		3,614	3,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57	37,954

載於第 39 至 102 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谷口久徳先生
董事

載於第 46 至 102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無形資產		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	16,286	16,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	—
		16,596	16,2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96	9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90	120
		1,058	213
總資產		17,654	16,499
權益			
股本	24	10	10
建議末期股息		909	—
儲備	25	13,665	13,352
權益總額		14,584	13,36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2,436	2,779
其他應付款項		6	7
		2,442	2,786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負債(續)			
流動負債			
借款	28	351	350
其他應付款項		277	1
		628	351
負債總額		3,070	3,1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654	16,49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30	(1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26	16,148

載於第39至10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谷口久徳先生
董事

載於第46至102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百萬日圓	資本盈餘 (附註25(a)) 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 (附註25(b)) 百萬日圓	法定儲備 (附註25(c)) 百萬日圓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25(d)) 百萬日圓	保留盈利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	12,844	(15,999)	103	133	20,761	17,85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3,698	3,698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扣除稅項	-	-	-	-	433	-	4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3	3,698	4,131
股息	-	-	-	4	-	(187)	(18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4	-	(187)	(1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的結餘	10	12,844	(15,999)	107	566	24,272	21,80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3,030	3,030
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扣除稅項	-	-	-	-	(155)	-	(15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	3,030	2,875
股息	-	-	-	-	-	(183)	(183)
購買庫存股份(附註25(e))	-	-	(29)	-	-	(497)	(526)
因實物分派削減資本盈餘(附註25(a))	-	(1,110)	-	-	-	-	(1,11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110)	(29)	-	-	(680)	(1,81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	11,734	(16,028)	107	411	26,622	22,856

載於第46至102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1	8,816	9,607
已付利息		(677)	(692)
已付所得稅		(2,210)	(2,63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29	6,2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0)	(1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7)	(1,326)
購買投資物業	15	(20)	(21)
購買無形資產	16	(53)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200	3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35	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884	316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434)	(220)
存置長期銀行存款		(71)	(61)
已收利息		1	1
已收股息		66	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9)	(1,3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股份	25(e)	(526)	–
向控股股東作出分派	25(a)	(1,11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900)	(4,46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771	8,897
償還銀行借款		(6,961)	(7,643)
已付股息		(183)	(1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09)	(3,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1	1,5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9	6,9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0	8,409

載於第 46 至 102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根據日本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日本福島郡山市方八町1丁目1-39。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主要在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以及酒店業務（「上市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於日本從事餐廳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百萬日圓（「日圓」）呈列。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及現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 Niraku Corporation、Nexia Inc. 及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統稱「營運中的公司」）經營。重組完成前，營運中的公司乃由谷口久徳先生（「主席」）與 (1) 一批自然人（即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鄭義弘先生、鄭允碩先生⁽¹⁾、鄭元碩先生⁽¹⁾、鄭盈順女士⁽¹⁾、鄭理香女士⁽¹⁾ 及金城徳子女士（均為主席的家族成員）；及 (2) 公司實體（即 Jukki Limited、Densho Limited、Echo Limited、Daiki Limited、Hokuyo Kanko Limited 及 KAWASHIMA Co., Ltd.（均為由重組前後擁有及控制 Niraku Corporation、Nexia Inc. 及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 的主席家族成員（統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持有，並主要透過本集團營運中的實體（即 Niraku Corporation、Nexia Inc. 及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經營。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有關上市業務重組的交易概無改變有關業務管理層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並按控股股東所持上市業務的賬面值予以呈列。

附註：

- (1) 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及鄭理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繼承已故谷口建雄先生（彼等的父親及主席的兄弟）的遺產獲得於本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而予以修訂。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原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編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其他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有關及須強制採納的已頒佈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會計年度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就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確定上述各項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58 條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在評估公司條例之變更對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9 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其認為有關影響並不重大，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及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有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發生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已自控制方開始控制合併實體當日起發生。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不予確認，惟以控制方持續持有的權益為限。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合併實體各自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開始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來的業績。

(b) 共同控制以外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列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公司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過往持有股權的總額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予以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綜合(續)

(c)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d)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則於實體中保留的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舉即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e)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提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日圓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於項目獲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及辦公室。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惟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建設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使用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則會將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0至40年
— 租賃裝修	租期與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設備及工具	2至20年
— 汽車	2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有以取得長期租賃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有，而非由本集團佔用的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通過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所規定成本模式採用替代處理方法。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計量，並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除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外，投資物業按其27至31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時產生，即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過往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於經營分部層次獲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等須攤銷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是否為債務或權益工具而定。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金融資產為符合本集團持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工具的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款項的本金和利息的業務模式的債務工具。在釐定該投資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該債務工具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性質，且不單獨入賬。其他債務工具持作交易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至於所有其他權益工具，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金融工具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獲結算或預期獲結算的款項除外。該等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續)

滿足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特徵條件的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務工具持作交易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倘權益工具並非持作交易並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續)收入不可撤銷，在此情況下，該等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此等投資的股息只要仍代表投資回報，繼續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管理此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才重新分類其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債務工具減值虧損(如有)除外，其於損益入賬。

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或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工具的減值(如有)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按公平值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須按未來事件而定及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具有可強制執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的減值費用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工具的性质為貿易應收款項且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因此，本集團選擇確認該等債務工具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各報告期末減值準備的撥備。本集團應用提列矩陣，此乃透過使用其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經驗編製並就與目前條件及合理及可支持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的資料作出調整，以估計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費用/撥回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指供應物(包括未安裝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其可使用年期通常不足一年)及其他消耗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或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支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在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所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應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發生。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起計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款及借款成本(續)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別借款成本會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可大致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合資格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一家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分別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一項負債及一項開支，該公式會考慮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c) 僱員所享有假期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於僱員可享有時確認，並因就僱員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提供服務而就年假的估計承擔金額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的病期及產假或陪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完成本集團要求的服務年限的僱員，可享有長期服務金。

撥備於預期極有可能支付未來長期服務金時確認。撥備乃依據僱員為本集團服務至報告日期所賺取未來可能支付款項的最佳估計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資源流出才能結清債務乃經考慮債務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結算有關債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且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來自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指總投入額減顧客的總派彩額。總投入額指就租給顧客的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金額。總派彩額指顧客兌換的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成本總額。特別獎品是內置小片金或銀的裝飾卡片或金或銀制的硬幣型吊墜(可由顧客以現金出售予特別獎品買手)，而普通獎品則是一般在便利店銷售的商品類型，如小吃、飲料及香煙。

顧客租用彈珠及遊戲幣來玩遊戲，贏得的彈珠及遊戲幣可兌換獎品或留作以後再用。本集團提供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選擇以彈珠及遊戲幣兌換特別獎品的顧客可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外將其特別獎品賣給獨立的特別獎品買手以換取現金。收益於玩家離開機器時確認。

酒店收入於入住時確認。

自動販賣機收入於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或然自動販賣機收入於本集團出售產品予顧客時確認。

餐廳收入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過期的IC會員卡收入於使用期間屆滿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雜項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2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可以收取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中的遞延政府補助，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2.23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生效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間較低者資本化。

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債務(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餘額提供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折舊。

作為出租人

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資產則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其金融風險。

風險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管理。管理層會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並制訂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日圓計值，故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可對沖外幣交易。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借款，這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8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5百萬日圓)。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集中於減少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並降低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使用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與以日圓計值的借款有關。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率掉期金額並不重大(二零一四年：相同)，故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因此，並無披露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於上市證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相關金融工具股價上升／下降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該分析乃基於相關金融工具的股價上升或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對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股價：		
— 上升5%	62	79
— 下降5%	(62)	(79)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於銀行的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約99%(二零一四年：99%)的收益以現金方式獲得。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自動販賣機供應商的自動販賣機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59%(二零一四年：56%)。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的未結清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與債務人之間是否存在糾紛來定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過往曾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屬於所記錄的撥備範圍內，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充分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能自借款銀行取得足夠的備用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

本集團透過多種來源維持流動資金，包括有序變現短期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進行長期融資(包括長期借款)。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信貸備用額及計息借款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於可見未來進行業務。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金額為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百萬日圓	1至2年 百萬日圓	2至5年 百萬日圓	5年以上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6	—	—	—	106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2,284	4	42	3,228	5,558
借款	4,303	3,229	6,020	3,188	16,740
融資租賃承擔	2,114	1,378	1,967	1,317	6,776
	8,807	4,611	8,029	7,733	29,1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1	—	—	—	201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1,123	4	45	2,911	4,083
借款	3,281	2,395	4,061	3,178	12,915
融資租賃承擔	2,536	1,521	2,383	2,449	8,889
	7,141	3,920	6,489	8,538	26,088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314	6	—	—	320
借款	410	403	1,188	1,100	3,101
	724	409	1,188	1,100	3,4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費用)	1	7	—	—	8
借款	369	367	1,088	1,396	3,220
	370	374	1,088	1,396	3,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利用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亦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負債除以權益計算。負債總額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計算。權益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最佳的資產負債比率，最佳的資產負債比率為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不高於100%。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借款	15,248	12,379
融資租賃承擔	5,867	7,619
負債總額	21,115	19,998
權益	22,856	21,800
資產負債比率	92%	92%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法輸入數據的層級對本集團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三層，層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層)。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1層 百萬日圓	第2層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債券	–	201	201
一 非上市證券	–	100	1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一 上市證券	1,238	–	1,238
一 非上市證券	–	140	140
	1,238	441	1,679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一 利率互換	–	41	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債券	–	601	601
一 非上市證券	–	100	1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一 上市證券	1,574	–	1,574
	1,574	701	2,275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一 利率互換	–	48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於第1層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財務狀況報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投標價格。此等工具列入第1層。第1層所載工具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且並無持作買賣用途的東京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權投資。

(b) 於第2層的金融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需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2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第2層的工具包括由日本金融機構發行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信託基金及利率互換，以及一間非上市私人公司之權益股份，分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撥。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定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很可能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日本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項目眾多，而釐定該等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大量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資產減值領域，要求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有否出現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2) 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用於釐定減值層級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對減值檢測所用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從而或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因而達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於損益內作出減值變動。

(d) 租賃分類

本集團擁有多間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樓宇。本集團根據附註2.23所述的會計政策，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在財務狀況表內予以資本化及確認或於損益內支銷。釐定一項租賃交易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的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賃協議有否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租賃資產的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收益		
總投入額	175,592	236,449
減：總派彩額	(143,473)	(203,455)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收益	32,119	32,994
自動販賣機收入	592	704
酒店經營所得收益	154	149
餐廳經營所得收益	21	—
	32,886	33,8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用以作出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運營決策者獲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未分配公司開支前之除稅前經調整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按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服務類型確定兩個可呈報分部，即(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及(ii)其他，即酒店及餐廳業務。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並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未分配企業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並未包括於分部業績中。

向執行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2,711	175	32,886
分部業績	5,997	(56)	5,941
公司開支			(9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94
所得稅開支			(1,964)
年內溢利			3,030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40)	(25)	(2,065)
財務收入	119	—	119
財務成本	(735)	—	(735)
資本開支	3,555	73	3,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3,698	149	33,847
分部業績	6,115	1	6,116
公司開支			(1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08
所得稅開支			(2,310)
年內溢利			3,69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開支	(2,233)	(22)	(2,255)
財務收入	58	—	58
財務成本	(744)	—	(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20)	—	(620)
資本開支	5,102	2	5,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5,919	664	46,583
未分配資產			2,6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1
總資產			50,9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2,020	618	42,638
未分配資產			2,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2
總資產			46,9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本集團在日本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日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51	149
有效期已屆滿預付費IC會員卡收入	35	40
股息收入	66	67
賠償及補貼(附註)	626	44
二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廢料銷售收入	133	51
其他	28	27
	1,039	3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1	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虧損	(7)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7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	(101)
匯兌收益淨額	29	3
	3	(97)

附註：賠償及補貼主要乃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發生的超強地震和海嘯(「東日本大地震」)而自政府及東京電力公司收取。這次災難導致主要位於日本東北部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大量損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遊戲館經營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核數師薪酬		
一 審核費	60	30
一 審核相關費用	234	21
一 其他服務	46	-
僱員福利開支		
一 遊戲館經營	4,841	4,626
一 行政及其他	2,042	1,31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578	2,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9	2,213
投資物業折舊	15	14
無形資產攤銷	31	28
修復開支	21	21
招聘開支	183	278
差旅及運輸	151	138
其他稅費	455	403
修理及維護	206	335
公用設施開支	1,136	1,081
耗材及保潔	1,552	1,561
外包服務開支	1,101	1,223
向批發商支付的特別獎品採購開支	798	804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附註)	8,399	8,216
廣告開支	1,348	1,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0
呆賬撇銷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	2
就本公司上市產生的專業開支	420	-
其他	644	655
	28,318	27,434

附註：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安裝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該等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低於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薪金、花紅及津貼	5,584	4,77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66	61
其他僱員福利	1,233	1,111
	6,883	5,944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施的界定供款計劃涵蓋所有全職僱員和董事。於年內，並無發生喪失供款的情況(二零一四年：無)。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百萬日圓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日圓	界定退休金 成本供款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董事				
谷口久徳	86	—	1	86
谷口龍雄	33	600	*	633
諸田英模	26	—	1	27
大石明德	16	—	1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	4	—	—	4
中山宣男	3	—	—	3
東郷正春	3	—	—	3
熊本浩明	1	—	—	1
外部董事(附註)				
坂内弘	1	—	—	1
	173	600	3	776

* 少於1百萬日圓的小金額

附註：根據日本公司法之規定，坂内弘先生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前為本公司的外部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津貼及			界定退休金	
	袍金 百萬日圓	其他福利 百萬日圓	酌情花紅 百萬日圓	成本供款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董事					
谷口久徳	44	-	-	1	45
谷口龍雄	36	-	-	1	37
諸田英模	22	-	-	1	23
大石明徳	17	-	-	1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	4	-	-	-	4
	123	-	-	4	127

董事的獲委任及辭任日期如下：

姓名	獲委任日期	辭任日期
執行董事		
谷口久徳	一九八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谷口龍雄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諸田英模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大石明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森田弘昭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
中山宣男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東郷正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熊本浩明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外部董事		
坂内弘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上文所示的薪酬表示該等董事以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及/或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所收取的薪酬。

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董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谷口龍雄先生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已付谷口龍雄先生的退休福利為600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無)。概無就諸田英模先生及大石明德先生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營運事務之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d)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3名(二零一四年：4名)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餘下2名(二零一四年：1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	10
花紅	—	2
養老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	*
	27	12

* 少於1百萬日圓的小金額

除董事薪酬中所披露者外，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人士的數目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相等於約 10,000,001 日圓至 15,000,000 日圓)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其他利息收入	118	57
	119	58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	(340)	(323)
債券利息開支	(7)	(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330)	(364)
解除貼現的撥備	(58)	(52)
	(735)	(744)
融資成本淨額	(616)	(686)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即期稅項		
— 日本企業所得稅	2,155	2,387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191)	(77)
	1,964	2,310

日本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評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日本所得稅所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異，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94	6,008
按適用的日本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9	2,259
毋須納稅的收入	(11)	(25)
不可扣稅的開支	26	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5	31
家族企業稅	-	11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0)	(223)
稅率變動的影響	162	119
稅項扣減	(67)	-
	1,964	2,310

本集團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匯總起來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為35.2% (二零一四年：37.6%)。

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頒佈的二零一一年改革修訂稅法(2011 Reform Amendment Tax Law)及特別復興稅法(Special Restoration Tax Law)，日本的全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由30%下調至25.5%，並就企業所得稅法引進10%的臨時修復公司附加稅，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起適用3年。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日本所得稅法部分修訂法案(所得稅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二零一四年第10號法案)(「二零一四年稅務改革」)，10%的臨時修復公司附加稅比原計劃提前一年終止徵收，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基於經修訂適用所得稅稅率計量本年度的現行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預期適用於有關資產及負債變現或結清期間的稅率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每股零面值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30股零面值的股份，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附註24(i))。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日圓)	3,030	3,698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95,850	895,85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日圓)	3	4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iraku Corporation及Nexia Inc.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股息156百萬日圓(每股普通股40日圓)及27百萬日圓(每股普通股10,000日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Nexia Inc.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之股東支付股息156百萬日圓(每股普通股40日圓)及27百萬日圓(每股普通股10,000日圓)。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6日圓，總額為909百萬日圓。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百萬日圓	樓宇 百萬日圓	租賃裝修 百萬日圓	設備及工具 百萬日圓	汽車 百萬日圓	在建工程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7,400	12,786	9,950	9,582	236	61	40,015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	(5,095)	(5,468)	(5,584)	(133)	—	(16,280)
賬面淨值	7,400	7,691	4,482	3,998	103	61	23,73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400	7,691	4,482	3,998	103	61	23,735
轉讓	—	467	912	—	—	(1,379)	—
添置	—	2,109	—	1,555	15	1,370	5,049
出售	(11)	(56)	(42)	(25)	—	—	(134)
減值(附註7)	—	(284)	(201)	(134)	(1)	—	(620)
折舊(附註7)	—	(576)	(583)	(1,020)	(34)	—	(2,213)
年末賬面淨值	7,389	9,351	4,568	4,374	83	52	25,81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7,389	15,261	10,476	10,719	250	52	44,147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	(5,910)	(5,908)	(6,345)	(167)	—	(18,330)
賬面淨值	7,389	9,351	4,568	4,374	83	52	25,81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89	9,351	4,568	4,374	83	52	25,817
轉讓	—	801	1,188	—	—	(1,989)	—
添置	363	19	—	1,200	13	1,960	3,555
出售	—	(195)	(26)	(6)	—	—	(227)
折舊(附註7)	—	(535)	(556)	(896)	(32)	—	(2,019)
年末賬面淨值	7,752	9,441	5,174	4,672	64	23	27,12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52	15,460	11,608	11,896	167	23	46,906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	(6,019)	(6,434)	(7,224)	(103)	—	(19,780)
賬面淨值	7,752	9,441	5,174	4,672	64	23	27,1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遊戲館經營開支」中扣除折舊開支 1,937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2,117 百萬日圓)以及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扣除 82 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96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代表在日本興建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

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所抵押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機器的淨賬面值已披露於附註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根據計入樓宇總金額的融資租賃持有的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樓宇		
成本 — 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	5,257	5,859
累計折舊	(2,192)	(1,844)
	3,065	4,015

本集團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進行審核，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為各個別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以及一間具備酒店業務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及一間餐廳。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日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低於管理層對其初步預算的預期及持續錄得營運虧損且預期於未來期間持續產生虧損，董事已審核該等錄得虧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賬面值的可收回性。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該等計算結果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期。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下文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增長率	0%	0%
貼現率	9.2%	8.7%

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為反映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比率。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慣例及有關市場及運營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減值審核，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確認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樓宇及租賃裝修的減值虧損約620百萬日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6,286	16,286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日期	主營業務	法律地位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持有						
Niraku Corporation	日本 一九六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遊戲館 業務	有限公司	257百萬日圓	100%	100%
間接持有						
Nexia Inc.	日本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30百萬日圓	100%	100%
Niraku Merrist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提供清潔服務	有限公司	5百萬日圓	100%	100%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成本	791 (115)	770 (101)
累計折舊	676	669
按成本		
年初結餘	676	669
添置	19	21
折舊	(15)	(14)
年末	681	676
年末 成本	811	791
累計折舊	(130)	(115)
	681	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續)

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公司獲授的一般融資的抵押品(附註2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計提撥備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合約責任。

投資物業位於日本，按經營租約出租。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租金收入	95	95
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6)	(21)
	79	74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戴德梁行」)評估，戴德梁行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在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段及分部有新近估值經驗。估值乃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年期和租賃到期續租法)釐定，主要使用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市場租金、孳息率及當前租約到期後的估計空置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確認。

本集團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就財務申報目的審查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估值小組及估值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於各財政年度末，財務部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採用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與往年估值報告比較，評估物業估值的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倘估值結果顯示投資物業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755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708百萬日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譽 百萬日圓	電腦軟件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4	571	675
累計攤銷	—	(514)	(514)
賬面淨值	104	57	1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	57	161
添置	—	34	34
攤銷(附註7)	—	(28)	(28)
年末賬面淨值	104	63	16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4	605	709
累計攤銷	—	(542)	(542)
賬面淨值	104	63	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	63	167
添置	—	53	53
攤銷(附註7)	—	(31)	(31)
年末賬面淨值	104	85	1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	634	738
累計折舊	—	(549)	(549)
賬面淨值	104	85	189

無形資產指電腦軟件及向若干第三方購買2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所產生的商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電腦軟件有關的攤銷開支為31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28百萬日圓)，列入「遊戲館經營開支」。

商譽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即各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管理層每年檢討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是否高於可收回金額以致產生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該三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3所載的估計增長率推算。由於減值檢討，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支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u>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	301	7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	1,378	1,574
	1,679	2,275
<u>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u>		
貿易應收款項	52	5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3,782	3,0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91	10,199
	15,725	13,276
	17,404	15,551
金融負債		
<u>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41	48
<u>按攤銷成本計的其他金融負債</u>		
貿易應付款項	106	201
其他應付款項	3,937	2,586
借款(包括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	15,248	12,379
融資租賃責任	5,867	7,619
	25,158	22,785
	25,199	22,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	93
	396	2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3	8
借款	2,787	3,129
	3,070	3,137

18 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上市證券		
— 債務證券	301	701
減：非流動部分	(201)	(601)
流動部分	10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附註6)。

該等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從近期交易價格可得資料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 — 本集團(續)

(b)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1,238	1,574
非上市證券		
— 股本證券	140	—
	1,378	1,57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投資重估儲備」內。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基於當前的買入價及可得之近期交易價資料計算。

19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利率掉期	41	48
減：非流動部分	(26)	(33)
流動部分	15	15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並非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貿易或投機用途。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主要將浮息借款掉換為定息借款以管理本集團總債務組合中的定息及浮息組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銀行之間的未解約利率掉期協議的名義金額為2,873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2,052百萬日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供應	719	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遊戲館經營開支」的金額為8,399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8,216百萬日圓），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金額為3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18百萬日圓）。

21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貿易應收款項	57	5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	(5)
	52	54

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自動販賣機的應收收入。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天。

增設及解除減值應收款項撥備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並無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30日內	49	51
90日以上	8	8
	57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3百萬日圓)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逾期但無減值		
90日以上	3	3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金額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3,408	2,597
預付租金	1,233	1,540
貸款予其他僱員	1	2
其他付款及應收款項	130	112
	4,772	4,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續)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即期部分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獎金預付款	700	689
預付租金	450	510
貸款予其他僱員	1	1
就本公司上市產生之專業費用預付款	149	—
其他付款及應收款項	302	346
	1,602	1,546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公司的一般信貸融資(附註28)。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銀行存款	125	84	—	—
即期部分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86	606	—	—
有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1,100	1,100	—	—
	2,286	1,706	—	—
手頭現金	887	1,017	—	—
銀行現金	8,593	7,392	396	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0	8,409	396	9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1,891	10,199	396	93

(a) 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作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按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日圓	11,819	10,195	396	93
其他	72	4	—	—
	11,891	10,199	396	93

24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普通股份數	否決權股份數	總計股份數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000,000	1	20,000,001
否決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ii)	1	(1)	—
法定股本增加	(i)	1,979,999,999	—	1,979,999,9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內已發行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95,001	1	3,895,002
否決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ii)	1	(1)	—
股份拆細	(i)	891,955,458	—	891,955,45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850,460	—	895,850,460
總額(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996,700	3,300	10,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	10,000,000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批准：(i)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股股份；及(ii)將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230股無面值股份，以致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3,895,002股股份增至895,850,46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議決註銷該股A類股(否決權股份)並將其轉換為一股新發行普通股，同日配發予我們的主席。因此，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變為3,895,002股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可發行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25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資本盈餘

根據日本公司法，發行股本所得的若干部分代價須計入股本及餘下代價須計入資本盈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Niraku Corporation將Niraku USA Inc.的若干有形資產(合共1,110百萬日圓)，其中包括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Niraku Investment Inc.。

於同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宣派及自其資本盈餘中作出實物分派，方式為分派於Niraku Investment Inc.的3,895,002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自當時起，Niraku Investment Inc.及Niraku USA Inc.於本公司旗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的核心業務無關的業務已從本集團中剔除。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與被收購的處於共同控制的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日本公司法規定，年內支付的10%的股息須提取作法定儲備(資本盈餘或保留盈利的組成部分)，直至法定資本儲備及法定保留盈利的總金額等於股本25%為止。經股東大會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削減虧絀或轉移至股本。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計入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動。

(e) 購買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經Nexia Inc.董事會批准，Nexia Inc.議決購回2,550股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497百萬日圓。購回股份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減少497百萬日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Nexia Inc.已註銷所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Niraku Corporation向谷口龍雄先生購買150股Nexia Inc.的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29百萬日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f) 儲備 — 本公司

	資本盈餘 (附註 25(a)) 百萬日圓	保留盈利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844	(10)	12,834
年內溢利	—	518	5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844	508	13,352
年內溢利	—	2,488	2,4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844	2,996	15,840
因實物分派削減盈餘資本 (附註 25(a))	(1,110)	—	(1,110)
	(1,110)	—	(1,110)
股息	—	(156)	(1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34	2,840	14,574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少於 30 日	31	112
31 至 90 日	75	89
	106	20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修復成本撥備	1,529	1,320
長期服務款項撥備	25	22
自動販賣機租賃按金及預收租金	86	105
其他應付款項	36	38
	1,676	1,485
即期部分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應計購買額	487	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計購買額	566	16
應計員工成本	766	715
預收自動販賣機租金	244	276
未動用的彈珠及遊戲幣	544	215
其他應付稅項	767	386
辦公室開支及消耗品	464	490
應付公用服務費用	53	36
其他應付款項	318	48
	4,209	2,34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5,214	3,469	2,436	2,779
銀團貸款	5,593	5,606	—	—
債券	511	195	—	—
	11,318	9,270	2,436	2,779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2,822	2,233	351	350
銀團貸款	985	851	—	—
債券	123	25	—	—
	3,930	3,109	351	350
總借款	15,248	12,379	2,787	3,129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還的借款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3,930	3,109	351	350
一至兩年	2,944	2,278	351	350
兩至五年	5,398	3,884	1,054	1,051
五年後	2,976	3,108	1,031	1,378
	15,248	12,379	2,787	3,129

於各報告期末的平均實際利率(年利率)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銀行貸款	2.6%	2.7%	2%	2%
銀團貸款	2.3%	2.3%	—	—
債券	2.0%	1.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借款包括根據銷售及租回安排之借款1,409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零)，當中本集團同意向第三方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裝修，總代價為1,495百萬日圓，而出租人同意將有關租賃裝修租回予本集團，租金總額為1,673百萬日圓，租期為84個月。本集團可選擇於各租期結束前一個月第二十日無償續期一年。於租期內，本集團不能向任何人士轉讓或抵押相關租賃裝修。

於各報告期末，總借款由若干資產作出抵押，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91	7,902
投資物業	681	676
銀行存款	1,100	1,1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	339
其他長期資產	40	37
	10,070	10,0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附註29)由董事(即谷口先生、谷口晶貴先生及谷口龍雄先生)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未提取銀行融資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浮息		
— 於一年後到期	—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發行按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債券的本金額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百萬日圓	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60	0.70%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	0.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400	0.31%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100	1.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114	2,53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78	1,521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67	2,383
五年後	1,317	2,449
	6,776	8,889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費用	(909)	(1,27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5,867	7,61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1,886	2,25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12	1,3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5	2,009
五年後	1,094	2,045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總額	5,867	7,619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1,886)	(2,253)
融資租賃下的非流動責任	3,981	5,366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用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以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樓宇。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為每年2.46%至5.30%（二零一四年：每年4.56%至4.86%）。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166	1,657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2,004	1,511
	3,170	3,1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1,399)	(1,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1,771	1,462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於四月一日	1,462	1,612
計入／(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118	(227)
計入損益	191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1	1,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情況(並無計及對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百萬日圓	資產報廢 責任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百萬日圓	其他撥備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877	443	38	774	3,132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5	45	(10)	(274)	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152	488	28	500	3,168
計入/(扣除自)損益	(344)	24	3	319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08	512	31	819	3,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 百萬日圓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450)	(70)	(1,520)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227)	(227)
計入損益	41	—	4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409)	(297)	(1,70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118	118
計入損益	189	—	1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20)	(179)	(1,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確認，用於進行稅項虧損結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於結轉日後應課稅收入的虧損約為81百萬日圓，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31百萬日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確認之稅項虧損。虧損可用作結轉的時間為7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營運所得現金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94	6,00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9	2,213
投資物業折舊	15	14
無形資產攤銷	31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620
呆賬撇銷／(撥回)	—	2
融資成本淨額	616	686
股息收入	(66)	(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7)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	(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7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42	2,535
貿易應收款項	2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6)	(1,151)
應收董事及一名股東款項	378	12
貿易應付款項	(95)	(181)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0	(1,222)
營運所得現金	8,816	9,607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227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33

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購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金額為2,920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6,156百萬日圓)。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571百萬日圓(二零一四年：628百萬日圓)的若干項融資租賃責任已透過減少租金款項予以結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或然事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相同)。

33 承擔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結償承擔(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	41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須就辦公樓宇以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支付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917	7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3,524	3,089
五年後	5,244	5,247
	9,685	9,073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可就投資物業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一年內	42	44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承擔(二零一四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某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該一方被視作與本集團相關聯。關聯方可能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家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其組成各方須為個人）。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作與本集團相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錄得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谷口久徳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之一
谷口龍雄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之一
谷口晶貴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之一
谷口建雄(附註)	控股股東之一
鄭義弘	控股股東之一
金城徳子	控股股東之一
谷口京子	控股股東中若干人士的家屬
Jukki Limited (有限會社十起)	控股股東之一
Densho Limited (有限會社伝承)	控股股東之一
Echo Limited (有限會社エコー)	控股股東之一
Daiki Limited (有限會社大喜)	控股股東之一
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會社北陽 光)	控股股東之一
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 Kawashima)	控股股東之一
Niraku Investment Inc (ニラクインベストメント株式会社)	受控股股東中的若干人士控制
Niraku USA Inc	受控股股東中的若干人士控制

附註：谷口建雄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去世。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及鄭理香女士自此成為其股權的繼承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且均屬非持續交易：

非持續交易：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租金開支		
谷口久徳	8	18
谷口龍雄	8	18
谷日晶貴	11	24
	27	60

租金開支與控股股東所擁有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經營租賃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有關物業，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的補償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董事袍金	173	135
基本薪金、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00	—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3	5
	776	140

(c) 董事作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乃由董事(即谷口久徳先生及谷口龍雄先生)及本公司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該等個人擔保將由公司擔保替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關聯方交易 (續)

(d) 應收董事款項

該款項指向董事預付的租賃按金。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租賃協議終止時退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並無出現減值，原因是有關款項尚未逾期且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已悉數退還。

	二零一五年 百萬日圓	二零一四年 百萬日圓
非即期部分		
谷口久徳	-	91
谷口龍雄	-	91
谷口晶貴	-	122
	-	304
即期部分		
谷口久徳	-	4
谷口龍雄	-	4
谷口晶貴	-	4
	-	12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